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龙财会〔2023〕16号

关于深圳市墨菲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深圳市墨菲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市墨菲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谢映飞为机构负责人。公司办公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红棉路211号颐安都会中央（III区）2栋A座8D，邮政编码：518000。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720230014）。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陈红意 联系电话：0755-28922146)